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6年8月2日
文	第 408 號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李興志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20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xzlee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6186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3南港系統交流道南向進入國5提供大客車優先措施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往返北宜地區，繼國道5號北上宜蘭至頭城開放大客車通行路肩後，自106年7月29日起再於南港系統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設置大客車專用道(不受匝道儀控管制)，並於假日7時至17時常態開放國道3號南向南港交流道至南港系統交流道(15K+050至16K+000)路肩通行大客車，銜接該專用道進入國道5號。
- 二、請公路總局惠予協助宣導及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遵守相關標誌標線行車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